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張子玓

相對人 陳月鳳

債務人 陳泓睿即陳韋志

鍾瑩諸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鍾瑩諸分別向聲請人借用811萬、217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詎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鍾瑩諸分別自114年11月10日、114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催告仍未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債務人積欠本金、掛帳利息、利息、違

01 約金金額合計9,838,641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2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03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

0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  
06 具狀表示，相對人與債務人均係自然人，而聲請人係金融機  
07 構，其如何計算掛帳息、本金如何計算，應釋明云云。惟按  
08 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  
09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  
10 裁定，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上開主張屬實體法上爭執之事  
11 項，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2 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  
13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